

关于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

6、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前 言.....	5
一、 收购人的收购目的.....	6
二、 对收购人及其他受让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 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诚信情况的核查.....	9
四、 对收购人获得的收购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9
五、 对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9
六、 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的核查.....	10
七、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1
八、 对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等方面的核查 ...	12
九、 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2
十、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释 义

ST 金叶/上市公司	指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收购人	指	王志伟
出让方/利明泰	指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受让人	指	万强、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股权转让	指	王志伟、万强、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利明泰之持有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行为
收购标的物	指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19.98% 股权
道丰投资	指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九五投资	指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前 言

九五投资目前为上市公司——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为 16,686.19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5%。

王志伟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利明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王志伟拟受让利明泰持有的九五投资 19.98% 股权。另外利明泰还同时与万强、道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利明泰将其持有的九五投资 8.08%、16.03% 分别转让给万强和道丰投资。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王志伟持有九五投资的股权比例将由 20.18% 增加至 40.16%，成为九五投资第一大股东，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王志伟作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的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一、收购人的收购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九五投资 19.98%股份后，由持有九五投资 20.18%股权增加至 40.16%，成为九五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并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增持，收购人能充分利用其多年在黄金珠宝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及相关行业资源积累，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做精黄金珠宝饰品加工及销售等主营业务，促进上市公司更好发展，以利更好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二、对收购人及其他受让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他受让人基本情况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王志伟

（1）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52719611222351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尚书里三巷横巷 6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尚书里三巷横巷 6 号

（2）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

收购人自 1994 年起一直从事于黄金珠宝行业，是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创始人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辞去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 21 日起任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收购人目前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收购人除持有九五投资股权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没有控制任何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王志伟没有其他产业、持股或控制其他公司。

2、九五投资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说明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55F（07）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要文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0005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672957390

3、其他受让人基本情况

（1）万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232719680714021X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风临左岸名苑 A3 栋 8B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风临左岸名苑 A3 栋 8B

万强目前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万强目前除持有九五投资股权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企业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没有控制任何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万强没有其他产业、持股或控制其他公司。

（2）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锦昆

注册资本：一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934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为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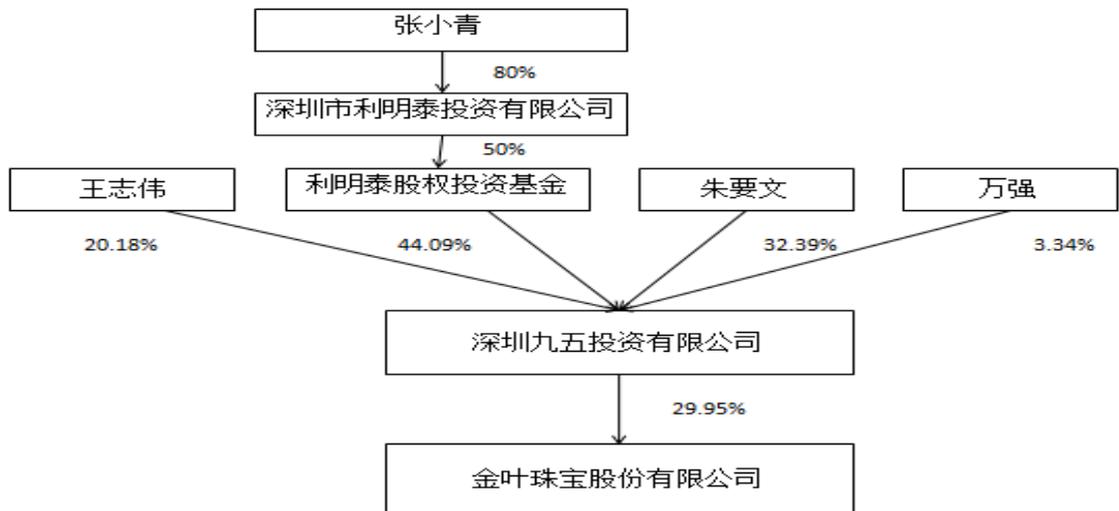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55741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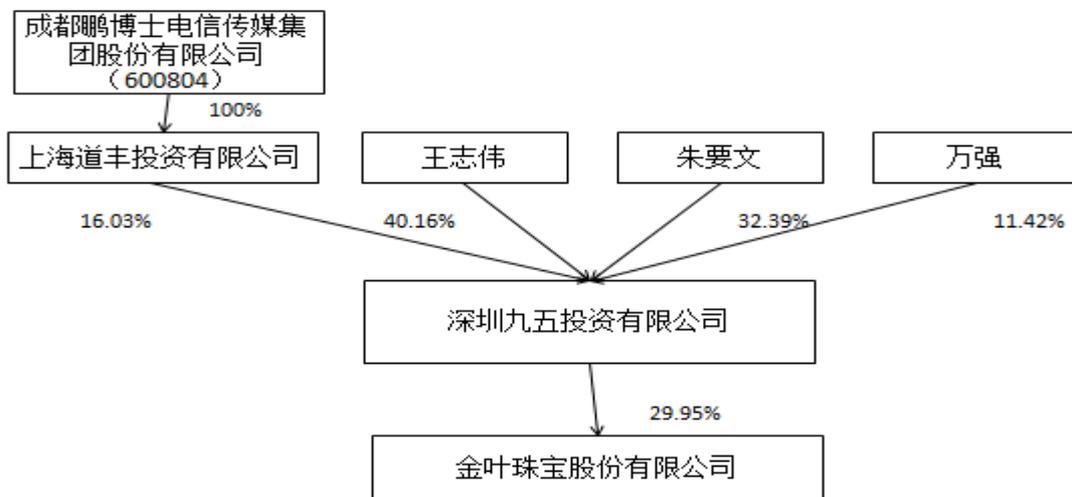
二、对股权受让各方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股权受让各方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为：

1、本次收购前九五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本次收购完成后九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志伟，九五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股权受让各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王志伟、朱要文、万强、道丰投资及其股东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股权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王志伟除持有九五投资股权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4、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诚信情况的核查

1、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自 1994 年起一直从事于黄金珠宝行业，是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创始人并任公司董事长，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另经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收购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2、对收购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最近三年在银行没有不良记录，无纳税违规等情形，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获得的收购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九五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王志伟受让利明泰持有的九五投资 19.98% 股权，同意万强受让利明泰持有的九五投资 8.08% 股权，同意道丰投资受让利明泰持有的九五投资 16.03%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0 年 12 月 29 日，王志伟、万强、道丰投资与利明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股权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五、对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九五投资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目前相关资产尚未在九五投资名下，正在筛选整合过程中）。”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没有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董事人数和任期的计划，没有改选董事会计划；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安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后续发展计划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升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加强上市公司管理，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六、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的核查

1、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收购人除投资九五投资外，其在与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业务范围内，没有任何其他股权投资。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避免与上市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承诺是有效的。

2、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访谈上市公司高管核查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含东莞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之前的情况）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交易的承诺是有效的。

七、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五分开”的承诺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系统，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八、对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等方面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 2011 年 12 月 26 日《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王志伟、万强、道丰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利明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也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

九、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收购人的声明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收购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收购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收购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备了收购本次上市公司股份所需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五分开”等相关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收购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盖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小普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